

项目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监制



丁巳年

技术合同书

鉴于：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项目的技术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风险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尼勒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中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技术咨询合同。

第三条 签约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2025年3月19日在尼勒克县签定。

第四条 项目名称及概况

- 4.1 项目名称：伊犁州尼勒克县重点项目前期费一期（2包）。
- 4.2 工程概况：编制完成伊犁州尼勒克县2025年中央预算内项目（住建）的可研报告。

第五条 工作内容

- 5.1 本合同所要解决的特定技术问题是：
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5.2 工作要求：

100-100

对单位项目进行可研编制，编制要体现实事求是，编制的数据来源通过正规途径获得有依据且可靠性强、数据准确，能准确反映尼勒克县的基础现状；编制的内容要把握关键、突出重点。要自上而下全局把握国家、自治区和尼勒克的实际情况，兼顾国家、自治区、尼勒克县各项中长期发展相关规划，与总体要求相衔接，实现方法一致、结果可比。

5.3 成果提交方式：

提交纸质档及电子文档

第六条 计划安排

6.1 受托方进行的进度安排：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提交正式文本。

第七条 工作条件

7.1 委托方为受托方提供如下条件（包括资料、数据、样品、材料等）：
统计年鉴、地方规划、水文资料、地质资料、材料单价等。

7.2 提供上述条件的时间及方式：

由乙方提出要求，甲方及时配合。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甲方因工作要求，需要项目的图纸、（中间）成果、技术资料 and 基础数据等，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无偿提供。甲乙双方对涉及保密规定的电子地图等资料，必须根据有关保密规定办理，并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提供给无关项目的第三方使用。

8.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

第九条 实施风险责任

委托方按照受托方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按如下方式承担：

1、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Q

2、按照约定承担 **R**

约定承担方式如下：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相关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第十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

10.1 受托方交付载体：

项目工可报告文本一式 肆 份，及电子文档一份。

10.2 验收方法：由上级主管部门以会议形式验收，同时形成会议纪要，或提交审批后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

第十一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1.1 本合同费用：

根据伊犁州尼勒克县重点项目前期费一期（2包）成交通知书，成交金额人民币： 103万元（大写：壹佰零叁万元整）。

11.2 本合同费用，按以下方式分 贰 期支付。

支付时间和方式：

（1）签定本项目设计协议后七天内，预付 51.5 万元。

（2）工可报告文本提交后七天内，支付 51.5 万元。

第十二条 授权委托

12.1 本项目所有合同费用授权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分支机构：中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全权负责项目合同费用的收款、开具发票有关的事务，被授权单位一切行为均代表我司，与我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司将承担该被授权单位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中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6MAEBUEQMXG

开户名称：中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卫星路支行

账户号码：3002030309100121125

联系人：李轼轩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中的任何一条，按以下第3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 (1) 支付 / 元违约金；
- (2) 按合同总标的的 / %支付违约金；
- (3) 双方以协商方式解决

13.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乙方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乙方未按期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0.01%，但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

13.3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签约方约定本合同内容：

- (1) 继续履行 ☒
- (2) 不再履行 ☒
- (3) 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无。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15.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5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其他约定情形；

15.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双方协商解决补偿，但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6.1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纠纷；

16.2 协商解决不成，签约方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申请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名词解释

为避免签约各方理解上的分歧，签约方对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内容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及技术术语，特作如下确认：无

第十八条 补充约定

18.1 签约方确定以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无

18.2 其他需要补充约定的内容：

合同费用不含环评、地震安全评价、地质钻探的费用；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乙方提交报告，双方结清费用止。

(此页以下空白)

(此页为合同签订页)

甲方（盖章）

单位：尼勒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

邮 编： /

电 话： /

行 号： /

开户银行： /

帐 号： /

签的日期：

乙方（盖章）

单位：中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贵州省贵安新区马场镇甘河村
黔中大道贵安国际数字文化产
业园1号楼1单元11层6号-7号

邮 编： /

电 话： /

行 号： /

开户银行： /

帐 号： /

伊犁州尼勒克县重点项目前期费一期（2包）

授权委托书

致尼勒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兹授权我公司在新疆设立的分支机构“中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代表我公司就下表所列项目(合同)与贵单位进行谈判、收款、协商有关委托合同条款及细则，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权利义务，该项目有关合同的合同价款由分公司代收，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全由我公司承担。

项目名称	伊犁州尼勒克县重点项目前期费一期（2包）		
合同编号			
合同工作内容	编制完成伊犁州尼勒克县2025年中央预算内项目（住建）的可研报告。		
授权单位		被授权分公司	
 中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中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负责人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卫星路支行
		开户名称	中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账号	3002030309100121125
授权日期	与本授权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一致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为项目合同附件。 2、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3、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4、被授权的代理单位无权另行授权委托。		



成交通知书

编号: XJJZZB-20250310-02

中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伊犁州尼勒克县重点项目前期费一期(2包)采购文件和你单位于2025年03月10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成交 供应商	中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及电话	陈宇 0851-85762228
供应商 地址	贵州省贵安新区马场镇甘河村黔中大道贵安国际数字文化产业园1号楼1单元11层6号-7号	资质 等级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项目 名称	伊犁州尼勒克县重点项目前期费一期(2包)	项目 地点	尼勒克县
合同履约 期限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规范、规程和标准
采购 内容	编制完成伊犁州尼勒克县2025年5个中央预算内项目(住建)的可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要求)。		
成交 价格(元)	小写: 1030000.00元 大写: 壹佰零叁万元整		
项目 负责人	姓名: 吴青成 证书等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证书编号: 咨登2920240304163		
开标时间 地址及代 理公司	开标时间、地址: 2025年03月10日11:00 开标地点: 新疆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采购代理公司: 新疆久质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 单位	 (盖章) 2025年03月12日	采购代理 单位	 (盖章) 2025年03月12日

说明: 本成交通知书由采购单位(人)填写,一式八份,复印无效。

